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测研院〔2024〕13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3月18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院人事教育处反馈。

2024年4月28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遴选、聘任、招生及管理等工作，不断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导师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做到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树立终身学习、自我成长的观念。

第三条 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分开审核认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进退有序的动态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我院招生的导师和与合作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第三、四、五章仅适用于在我院招生的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管理，第六章仅适用于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管理。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应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及时了解和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情况，因材施教，重视并加强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教育，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促进研究生全面成长。

第六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相关要求，坚持正确思想引领，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尽心尽力投入指导，正确履行指导职责，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格把关学位论文质量，构建和谐师生关系。

第七条 导师具有参与研究生招生的权利和义务。导师依据我院招生工作规定和科研工作的需求，提出年度招生申请，并参与院研究生招生宣传、命题、评卷、复试、考核等工作，对考生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严格考核。

第八条 导师具有研究生学业指导和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的权利和义务。

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与把关，按院相关要求，对所指导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开题报告、科技论文、毕业论文等事务，具有主导权和接受监督的义务。

第九条 导师具有研究生学籍处理建议权。对品行不端、身心健康状况不佳或学习成绩不合格等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导师具有研究生参加评奖评优等活动的推荐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奖学金、综合素质评价鉴定、毕业鉴定、思想政治鉴定等，导师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三章 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基本要求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师德师风高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近三年内无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无尚在影响期内的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二) 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有较丰富的科研经验和坚实的理论基础，主持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能够提供充分的培养支撑条件，为研究生提供适当的科研津贴，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三) 无研究生培养方面的责任事故。

第十二条 学术及业务要求

申请导师资格一般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年以上，且同时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 年以上，科研能力突出。申请联合培养导师资格的学术业务条件按合作单位的条件执行。

第四章 任职资格遴选

第十三条 导师任职资格每 3 年遴选 1 次，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遴选主要流程包括：个人申请、审核、公示、聘任等。

申请者向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议和表决。参会人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会议有效。获得参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为通过；通过审核的导师在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者，获得导师资格。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核实，一般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实意见；根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表决结果及公示情况，由院长聘任，统一发布聘任文件。导师聘期一般为 3 年。

第十五条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遴选，直接认定具有导师资格。

-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2.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人员；
- 3.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第一、第二、第三梯队人员；
- 4.院首席研究员。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导师资格

- (一) 发生严重的师德失范行为或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
- (二) 因导师疏于管理造成重大事故；或研究生出现导师负有责任的极端事件；
- (三) 研究生毕业论文在教育部、北京市论文抽检中，累计 1 人次出现“存在问题的论文”；
- (四)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中，3 年内累计 2 人次及以上评阅未通过；
- (五) 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者。

第十七条 被终止资格导师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应由导师所在部门统筹调整，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终止导师资格者可于终止满 3 年后重新参加遴选。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八条 我院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一般应在每年 4 月份前完成。通过审核的导师获得当年的招生资格；未通过的，当年不能招收研究生。

第十九条 审核主要流程包括：个人申请、审核、公示等。申请者向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院领导批准；通过审核的导师在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者，获得招生资格。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核实，一般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实意见。

第二十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两项及以上，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的导师，可通过招生资格审核：

- 1.主持在研院认定的国家级竞争性项目；
- 2.主持其他类型科研项目且近三年年均到院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 3.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院认定的一类论文 1 篇或二类、三类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其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
- 4.近三年出版专著、国家级地图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1 项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 5.近三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 6.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

7.近三年获得省部级（含全国性行业学会和协会，下同）第一等级科技奖励1项及以上或省部级第二等级科技奖励1项及以上（个人排名前5）或省部级第三等级科技奖励1项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

8.近三年获得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约定情况的导师，招生资格可不受年龄限制，一事一议。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招生资格1年：

（一）所指导院自主招生研究生有1人未能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因病等个人原因除外）；

（二）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或严重违反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的；

（三）研究生存在舞弊、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研究生毕业论文出现2人次及以上外审不通过的；

（五）研究生毕业论文近3年内出现3人次及以上评分较低，需进行二次评阅的。

第六章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导师遴选

具有我院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可申请担任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联培导师）。经本人申请，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初审，并经院同意后推荐到联培单位，由联培单位进行导师资格遴选、审批。

第二十四条 联培导师职责

（一）联培导师是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院学习期间的第一负责人，负有对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和学习等各方面进行指导的责任。

（二）联培导师应根据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订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和指导研究生的课题研究、开题、学位论文撰写、答辩等培养环节。

（三）负责对研究生在我院学习期间的学习、工作定期检查、指导，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良好的学术道德。

（四）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对研究生在院学习期间的安全全面负责。

（五）主动接受联合培养单位的管理，履行导师义务，认真完成培养任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十五条 招生资格

联培导师招生资格由合作单位确定。原则上每位联培导师每年招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2人。鼓励招收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我院将协同合作单位终止有关联培导师的

资格

- (一) 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约定情况，被终止我院研究生导师资格的；
- (二) 联培导师疏于对联培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培养质量不高，严重影响我院声誉的；
- (三) 在培养过程中，联培导师调离本单位，不宜继续担任导师的。
- (四) 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联培导师的。

第二十七条 被终止联培资格导师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由我院和合作单位协商处理，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终止联培导师资格者原则上5年内不再推荐参选联培导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各部门的招生指标分配应适当向青年人才导师倾斜，向承担重大项目的导师倾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